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31人			单位数:	6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谋划海珠发展空间,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土地保障作用;做好名城保护工作,城市文化名片进一步彰显;强化土地供应和储备,保障区域建设发展;推进产权地籍管理,自然资源信息支撑作用凸显;加强违法用地整改查处;推进重点项目,民生工程逐步落实。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未能完成原因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全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摸清全区土地家底。推进海珠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现全区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权籍调查全覆盖。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37428宗,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5328宗,完成率100%;加强违法用地日常防控、查处。组织274余人次、1794余人次的动态巡查,核查新增违法用地47宗,整改违法用地48宗,立案查处13宗,完成处罚2宗,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宗;完成北山岗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边坡永久治理工程主体工程,顺利通过初步验收并被专家组评为优质工程,消除安全隐患;审批服务不断优化。共受理业务案件4562宗,办结案件4486宗,接待建设单位、群众咨询16000人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评价率100%,好评率100%。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1361宗、办结1381宗(含去年结转);同意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17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1宗,批复规划条件核实93宗,完成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11宗,违法建设协助提供规划意见案件37宗;完成红线储备地块8宗,面积合计约63.18万平方米;以区为储备主体签订收储协议地块6宗,面积合计约37.86万平方米;出让地块3宗,面积合计约8.21万平方米。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全年预算数	96318.46	0	5535.34	90783.12	96318.46				
	全年执行数	96318.46	0	5535.34	90783.12	96318.46				
	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完成率1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已按要求完成。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执行率10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1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99%。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已按要求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已按要求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固定资产全部在用。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决算报表《量化评价表》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成本管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决算报表《量化评价表》满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按财政要求进行监控、自评。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	2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已按财局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5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规划组织编制工作	5	推进2020年及以前年度规划项目	2	根据2021年财政安排的资金量开展工作，预计结题项目>=2个	实际结题项目5个	2	完成指标值			
				组织开展2021年新开题规划项目招标工作	2	根据2021年财政安排的资金量开展工作，预计完成招投标项目>=2个	实际完成招投标项目12个	2	完成指标值			
				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完成项目成果	1	根据2021年财政安排的资金量开展工作，预计获取规划成果>=2个	取得初步和中期成果4项，终期成果5项	1	完成指标值			
		广州科学馆项目	9	对涉及征收红线范围内业主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2份或以上	2份	3	完成指标值			
				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引发的治安事件数量	3	0件	0件	3	完成指标值			
				对涉及征收红线范围内业主已支付部分征用补偿	3	90%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广州美术馆项目	9	对涉及征收红线范围内业主已支付部分征用补偿	3	90%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发证的治安事件数	3	0件	0件	3	完成指标值			
				对涉及征收红线范围内业主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2份或以上	1份	1.5	积极跟进后续工作			
		广州博物馆项目	9	补偿资金及时支付率=实际及时支付的资金	3	90%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支付与广州供电局、合瑞盛公司就广州博物馆项目总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3	90%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发证的治安事件数	3	0件	0件	3	完成指标值			
		海珠区省轻工地块、天斯地块土地储备及出让工作	9	地块补偿款及时支付率	3	90%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地块产权人满意度	3	85%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支付补偿款	3	85%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琶洲南区土地征储工作	9	收储面积率=实际收储土地面积/计划收储土地面积*100%	3	90%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征地补偿资金及时支付率	3	90%或以上	100%	3	完成指标值			
				与各村签订的征地相关协议数量	3	1份或以上	1份	3	完成指标值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总分	100						92			